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810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

即受監護人 乙○○

關 係 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聲請人處分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（女、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
○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所得價金應匯入受監護宣告之人所有臺北老松
郵局帳戶（帳號：○○○一七○八○四一四八三五號）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乙○○前於民國113年8月28日經本院
以000年度監宣字第000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
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，關係人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
人，現為籌措相對人護養療治之相關費用而有處分其名下如
附表所示不動產之必要，爰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第1101條第
2項規定聲請准許聲請人處分如附表不動產等語。

二、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
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；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
動產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；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
1101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
存款餘額證明、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，並經職權調
取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381號卷查核屬實，有該裁定附卷可
憑，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聲請人依民法第1113
條準用同法第1101條第2項規定聲請本院准其處分受監護宣
告之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核與前揭規定尚無不符，

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官 劉台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尹遜言

附表（面積：平方公尺）：

土地	土地坐落		地號	土地面積	權利範圍
	台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三小段		271	61	3/100
	台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三小段		274	78	1/5
建物	建號	建物門牌		建物面積	權利範圍
	1222	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4樓		73.67(含陽台14.61)	全部